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4-014”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2%,起止期限为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5月6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203,041.10元。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2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723,166.67元。

2013年6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6月6日至2013年7月9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224,219.18元。

2013年7月11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1,632,000元。

2013年9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1,534.25元。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S1323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1,500,000.32元。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7月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1,333,888.88元。

2013年12年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1,495,890.41元。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55,000.00元。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3月22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003,333.33元。

2013年12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3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90,575.34元。

2014年1月27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3月3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63,333.34元。

2014年3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99,714.83元。

2014年3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1,169,534.25元。

2014年3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9%,起止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8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9,013.70元。

2014年6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12月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812,219.18元。

2014年6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1,403,835.62元。

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27,397.26元。

2014年7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10月1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583,666.66元。

2014年8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2月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801,534.25元。

2014年9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438,794.52元。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4月28日。

2014年12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0%,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146,082.19元。

2015年1月27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6%,起止期限为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5—00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回公司试验工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意政府收回公司试验工场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收回征收补偿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0,285,300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政府收回公司试验工场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5-00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回公司试验工场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拟对公司拥有的分公司试验工场生产区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回,总征收补偿价款为人民币170,285,3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031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交易仅达到第9.3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第9.3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申请豁免将上述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被征收土地及房屋的基本情况

1、土地及房屋坐落: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高裕北路以西、高塘西街以南。

2、房屋建成时间为70-90年代,系砖混或钢混结构。

(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拟以支付补偿价款的形式对公司拥有的试验工场地块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回。

1、本次征收补偿的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园林绿化、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员工安置支出及其他损失和支出。

2、本次征收补偿以政府土地收回相关政策为作价依据,同时参考市场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收回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70,285,300元(大写:壹亿柒仟零贰拾捌万元伍仟叁佰元整)。

3、本次交易合同已于2015年2月4日签署。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条件,本公司已提交豁免申请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本交易经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刘勇军

机构代码:00615891-7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郭亮中路227号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此次交易标的物为:公司分公司试验工场生产区地块(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高裕北路以西、高塘西街以南),土地使用证号望国用(2003)第131号,土地使用证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证面积75,364.8平方米;主要资产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及基础设施、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其中:土地面积75,364.8平方米(约113亩)、建筑面积29,009.83平方米。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6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湘求是资评报字[2014]第B-295号】。根据评估结果,交易标的评估总额为人民币170,285,30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征收部门:(以下简称甲方)长沙市望城区国土资源局

被征收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人民币壹亿柒仟零贰拾捌万元伍仟叁佰元整(小写:￥170,285,300元)

本次征收补偿的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园林绿化、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损失,停工损失、员工安置支出及其他损失和支出。

3、付款方式

本协议补偿总额为170,285,300元,(大写:壹亿柒仟零贰拾捌万元伍仟叁佰元整),待该宗地变性挂牌出让且全部土地价款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征收补偿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回交易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试验工场已成为城市中心区域,不再适宜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制造;同时配合公司产能转移,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产业技术转型升级。本次土地收回交易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本次土地收回交易完成后,预计将给公司2015年带来约3000万元人民币的非经营性收益,最终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情况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公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湖南华信求是地产矿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湘求是资评报字[2014]第B-295号】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0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2月0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01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辞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补选,使得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足规定人数。为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现拟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补充、调整。

1、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补选柳思维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2、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补选陈共荣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3、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补选陈共荣、柳思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陈共荣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0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0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02月0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0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为满足“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友阿”)提供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上述项目地块上房屋建筑物的拆迁。

目前“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已完成房屋建筑物的拆迁、土方开挖工程和桩基工程,进入到主体工程建设阶段。随着该项目的建设的不断加快,在未取得银行融资前仍需增加 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决定拟继续为常德友阿追加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确保其资金需求,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向常德友阿共提供了人民币4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含本次财务资助)。

(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拟资助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财务资助额度	追加财务资助额度	调整后的财务资助额度	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40,000	51%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对常德友阿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的建设。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的使用期限

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在此期间,若公司因发展需要收回资金,常德友阿需启用银行信贷归还。

4、资金占用费收取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从实际投入时间起按10%的年利率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由控股子公司按月计提承担并支付。

常德友阿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范围,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02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北堤社区朗州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零售;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管理;初级农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股权。

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因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承诺连带承担上述财务资助不能偿还的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解决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资金的合理配置,降低融资成本。常德友阿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可全面掌控其资产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追加2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在同等风险条件下帮助控股子公司突破融资瓶颈,确保“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追加2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到本公告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200,000万元,至本公告日实际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94,500万元,其中:以借款方式向天津友阿提供的财务资助为67,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7,5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20,000万元。上述实际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06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5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号),核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515,222股新股;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5-001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控股”)关于股票解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卓尔控股于2015年2月2日将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087,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3%),详见本公司2014年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解除质押;于2015年2月4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087,282股继续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4日,质押期限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

截止公告日,卓尔控股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4,087,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3%;卓尔控股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4,087,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3%。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5-003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的通知,国栋集团将其质押给南充市商业银行的部分股份于2015年2月4日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国栋集团持有并质押给南充市商业银行的公司4,000万股流通股,其中2,000万股流通股已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国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58,06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30.32%。截止本公告日,国栋集团累计质押2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0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 年12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1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1月9日、1月16日和1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1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交易方案正处于进一步论证阶段。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袖投资”)[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21,900,819股,持股比例:13.45%]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长袖投资取得了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2210032342)。其已在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机关、经营范围、住所、名称和注册号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名称

变更前名称: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新余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二、注册号

变更前注册号:310230000354990

变更后注册号:360502210032342

三、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企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

四、住所

变更前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界东村324号403室

变更后住所: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

五、登记机关

变更前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

变更后登记机关: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5-0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起停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从2014年12月31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关各方正对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协商中,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5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下午3:00至2015年2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

2、召开地点: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1号]。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43人,代表股份822,106,855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19,663,281股的47.8063%。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67,624,215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19,663,281股的4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54,482,640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19,663,281股的3.1682%。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数54,482,640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1,719,663,281股的3.1682%。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设立上海虎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关联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141,505,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482,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出资4,000万元,与公司董事石维国、财务负责人何志良、执行副总裁李俊等3位关联自然人,蓝永强、李红欣等2位非关联自然人(上述5位自然人统称普通合伙人)共出资1,000万元(其中:石维国现金出资517.25万元,李俊现金出资86.25万元,何志良现金出资86.25万元,李红欣现金出资155.125万元,蓝永强现金出资155.125万元)进行关联投资,合伙成立上海虎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虎魄基金”);同时虎魄基金承担对母、子基金的管理(母、子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设立中天城投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关联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部分),并按市场原则对拟成立子基金收取管理费用及参与项目分红。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关联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设立中天城投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关联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141,505,2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482,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10亿元与公司副董事长石维国出资50万元共同设立中天城投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母基金与虎魄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产业并购子基金、金融投资子基金、大健康投资子基金、能源投资子基金。虎魄基金承担对母、子基金的管理,不向母基金收取管理费用,按市场通行标准逐年收取管理费用。上述子基金计划单只基金人民币5-8亿元,四只基金募集总额约20-32亿元,计划两年到位,母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5亿元,虎魄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子基金总规模的1%,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其余出资。并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关联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婷婷、彭贤静。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